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财购处发〔2026〕16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山东奥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C048459P

法定代表人：刘世栋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义路558号逸家公馆2号楼903

被投诉人1：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工商大厦

被投诉人2：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湖滨路

相关供应商：内蒙古信中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蒙古利商住区7号楼

投诉人山东奥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采购人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代理机构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鄂尔多斯市成品油经营企业‘加油站综合智慧监管平台’项目”（项目编号：ESZC-G-II-260025，合同包1）的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局提起投诉，经本局审查投诉材料后予以受理。

投诉事项：请求撤销被投诉人关于加油机监测数据采集装置

无需 3C 认证、无需防爆认证的错误认定，责令暂停项目实施并全面核查中标产品合规性。

本局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并依法调取该项目招标文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投诉人投标文件、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等资料，现已审查终结。

经本局审查认定：

该投诉事项是投诉人基于质疑答复对加油机监测数据采集装置无需防爆电气 3C 认证的内容提出投诉。

（一）关于加油机监测数据采集装置 3C 认证。首先，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加油机监测数据采集装置未纳入 3C 强制认证目录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亦未将 3C 认证设定为强制性资格条件，中标人投标响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则。其次，关于防爆认证问题，根据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附录 C.0.5 规定，加油机监测数据采集装置安装部位不属于国标界定的爆炸危险区域，该产品不属于在爆炸性环境中使用的 CCC 认证范围，无需取得防爆电气 CCC 认证。

（二）关于防爆认证事项。本项目基于安全考虑，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防爆合格证，中标产品加油机监测数据采集装置已按规定取得防爆合格证（Ex ib IIC T4 Gb），符合《爆炸性环境》（GB/T 3836 系列）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具备在加油站爆炸危险区域周边合规使用的条件。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局决定：1. 驳回投诉；2.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